证券代码:600081　证券简称:东风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6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董事选举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召开员工代表大会,选举常传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职工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职工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附:职工董事简历

常传斌,男,1978年9月出生,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东风汽车紧固件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上海东风汽车专用件有限公司总经理),东风佛吉亚(襄阳)排气系统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东风佛吉亚排气控制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上海弗列加滤清器有限公司总经理兼党委书记,东风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客户关系部部门负责人,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挂职)。现任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东风科技(东风零部件)工会主席、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东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制造工程部(安全环保部)部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传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代码:002997　证券简称:瑞鹄模具　公告编号:2026-031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2123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文件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二、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瑞鹄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6-03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8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4)。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披露回购股份决议前一个交易日(即2026年8月17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574,399	37.34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2.22
3	邹启明	30,737,698	6.25
4	吉为	26,985,233	5.49
5	吉喆	13,492,616	2.74
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83,679	1.22
7	李鸿	5,614,405	1.14
8	陈君	5,116,469	1.04
9	钟喜玉	3,114,405	0.6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69,419	0.60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威胜集团有限公司	183,574,399	37.34
2	威佳创建有限公司	109,235,576	22.22
3	邹启明	30,737,698	6.25
4	吉为	26,985,233	5.49
5	吉喆	13,492,616	2.74
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983,679	1.22
7	李鸿	5,614,405	1.14
8	陈君	5,116,469	1.04
9	钟喜玉	3,114,405	0.63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969,419	0.60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0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收到药品注册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签发的氯化钾颗粒《受理通知书》,国家药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注册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氯化钾颗粒

分类:化学药品

剂型:颗粒剂

规格:每袋含氯化钾1.5g

受理号:CYHB2601567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补充申请:国家药品监管部门审批的补充申请事项;3.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主体变更。

注册申请人: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审查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二、药品相关情况简介

氯化钾颗粒,主要用于治疗和预防低钾血症,包括伴或不伴代谢性碱中毒的情况。

三、同类药品情况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已获得氯化钾颗粒注册批件的国内药品生产企业为43家。

四、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定,上述药品已获得注册申请受理,报送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进行审评审批。上述药品获得受理通知书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影响,相关药品的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推进该项目进展并对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受理通知书》。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1233　证券简称:圆通速递　公告编号:临2026-061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21,由董事局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20日－2027年7月19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0万元－5,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13.98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3%
累计已回购金额	1,999.63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45元/股－17.63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0日召开第十二届董事局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回购金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局审议通过本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5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8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首次回购股份数量为113.9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7.6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7.45元/股,回购总金额为1,999.5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圆通速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1658　证券简称:邮储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的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7:30-18:45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 网络直播地址:

https://finance.china.com.cn/psbc2026h/index.shtml

- 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通过上述网络直播地址留言。本行将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发布会(以下简称业绩发布会)上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本行拟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本行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本行拟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7:30-18:45召开业绩发布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业绩发布会类型

业绩发布会通过网络直播方式召开,本行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回答投资者关注问题。

二、业绩发布会有关安排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7:30-18:45

(二)本行出席人员:芦苇行长、独立董事代表、部分高级管理层成员等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直播

(四)网络直播地址:

https://finance.china.com.cn/psbc2026h/index.shtml,或扫描以下二维码观看直播: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8日(星期五)17:30-18:45通过上述网络直播地址或扫描上述二维码观看业绩发布会。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8月25日(星期二)17:00前将相关问题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本行投资者关系邮箱:psbc.ir@psbcoa.com.cn,或在会议召开时通过上述网络直播地址留言。本行将于业绩发布会上回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

四、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

电子邮箱:psbc.ir@psbcoa.com.cn

五、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于业绩发布会结束后通过上述网络直播地址观看视频回放。

特此公告。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5068　证券简称:明新旭腾　公告编号:2026-071
转债代码:111004　转债简称:明新转债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明新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新旭腾")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37元/股的85%(即20.71元/股)的情形,若未来十四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公司将于触发修正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327号文核准,明新旭腾于2022年3月30日公开发行了67.3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67,300.00万元,票面利率第一年0.40%、第二年0.6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50%、第六年3.00%。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09号文同意,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2年4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明新转债",债券代码"111004"。

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明新转债"自2022年10月10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4.81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公司在2022年5月6日经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自2022年5月20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81元/股调整为24.51元/股。

2、公司在2023年5月12日经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元(含税),自2023年7月7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51元/股调整为24.41元/股。

3、公司在2026年5月11日经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元(含税),自2026年7月6日起,"明新转债"转股价格由24.41元/股调整为24.37元/股。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均价。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6年7月30日起至2026年8月20日,公司A股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24.37元/股的85%(即20.71元/股)的情形,若未来十四个交易日内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继续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将可能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明新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后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新旭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603933　证券简称:睿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2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相关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预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准备)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对公司2026年年度利润的影响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为了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公司对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截至2026年6月30日各类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准备)2,325.33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半年度发生额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5,151.01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8,079,710.83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373,400.17
	应收款项融资坏账损失	4,087.24
	小计	8,402,047.23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14,851,288.52
	小计	14,851,288.52
合计		23,253,335.75

二、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一)应收票据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未计提损失准备;所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上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票据减值损失-5.52万元。

(二)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账款,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按照客户类别等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分为并表内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并表内关联方组合的应收账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采用以账龄特征为基础的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上述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807.97万元。

(三)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

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其他应收款分为并表内关联方组合和账龄组合。对于划分为对并表内关联方组合的其他应收款不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划分为账龄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即对于其他应收款,公司采用一般方法("三阶段"模型)计提减值损失。

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上述模型计提其他应收款减值损失37.34万元。

(四)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对于应收款项融资中信用等级较低的供应链平台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上述模型计提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0.41万元。

(五)存货跌价损失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的,按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1、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应当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应当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026年半年度公司按照上述模型,综合考虑存货的持有目的、产品线毛利率、订单售价、存货库龄、存货状态等因素,计提存货跌价损失1,485.13万元。

三、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6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金额共计2,325.33万元,将减少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总额2,325.33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含信用减值准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对公司2026年年度利润的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福建睿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1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纳尔股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符合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1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82,644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额的0.3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25日。

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 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 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通过巨潮资讯网和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任何组织或个人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提出异议。公司于2025年5月6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5-028)。

3. 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 2025年7月9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登记工作,共115人,授予价格4.67元/股,共计464.5万股。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6月30日出具了"天职验字[2025]33763号"验资报告。

6. 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朱冠达、王群、刘超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3万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1.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2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名,合计53.55万股限制性股票。

7. 2026年5月27日公司在中登完成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朱冠达、王群、刘超3名原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万股限制性股票。

8. 2026年6月5日,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上市,共9名激励对象,合计535,500股。

9. 2026年8月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原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万股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共111名部分成就导致未行权部分36.9606万股,合计44.9606万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8.275万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182,644股。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由4.67元/股调整为4.55元/股。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说明

1、限售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本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授予之日起算,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之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少于12个月。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5%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6月25日,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5年7月9日,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6月24日届满。

2、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情况说明

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条件	符合行权条件说明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为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对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总收入(A)及净利润(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见下表《2025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5年考核营业收入19.81亿元,达到目标值26亿元的76.19%、考核净利润8,859.96万元、达到目标值11,500万元的77.04%,均高于75%的触发值,部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4、激励对象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的《考核办法》,考核等级在ABC以上的,激励对象可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对该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除限售其中AB等级100%解除限售,C等级50%解除限售,否则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作废,由公司收回并注销。	111名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为ABC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其中考核等级AB的110人100%行权、考核等级C的1人50%行权。

《2025年激励计划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各考核年度的营业总收入(A)及净利润(B)进行考核,根据上述指标每年对应的完成情况核算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本激励计划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A目标:营业总收入(A,亿元)		B目标:净利润(B,万元)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26.00	19.50	11,500	8,625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31.00	23.25	14,000	10,5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36.00	27.00	16,000	12,000

注:

1、上述2025年、2026年、2027年"营业总收入"是指上市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总收入的数值,下同。

2、上述2025年、2026年、2027年"净利润"为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不含深圳市墨库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其他参股企业的投资收益、非经常性损益、本次及其它股权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下同。

以上业绩考核目标中A目标、B目标权重均为50%,各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与相应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指标的实际完成情况相挂钩,任一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X)确定方法如下: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指标对应系数
A目标:营业总收入(A,亿元)	A小于An	X1=0%
	An≤A<Am	X1=A/Am
	A≥Am	X1=100%
B目标:净利润(B,万元)	B小于Bn	X2=0%
	Bn≤B<Bm	X2=B/Bm
	B≥Bm	X2=10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X=X1*50%+X2*50%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年度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由公司回购注销。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除首次授予的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业绩及个人层面考核部分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369,606股、以及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本期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80,000股外,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11名,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1,182,644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因此《激励计划》中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部分成就,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本次相关解除限售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1、2025年5月13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20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58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202.8676万股的1.72%。其中首次授予487.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202.8676万股的1.43%;预留100万股,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34,202.8676万股的0.29%,预留部分占本激励计划权益总额的17.02%。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含预留授予)为4.79元/股。

2、2025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鉴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即将离职,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公司拟向其授予的全部/部分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数量及激励对象人数进行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权益总数由587.5万股调整为564.5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120人调整为115人,首次授予权益由487.5万股调整为464.5万股,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公司于2025年5月13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40,618,06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727,940股后336,890,12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本次不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25年6月12日实施完毕。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由4.79元/股调整为4.67元/股。

3、2026年4月1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130,000股限制性股票。

4、2026年8月7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价格的公告》,同意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80,000股限制性股票,以及因2025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及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未成就而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11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369,606股限制性股票;因2025年度权益分派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同意将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4.55元/股。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与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8月25日。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1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182,644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0.35%。

(三)本次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陶福生	董事、副总经理	150,000	40,226	12,274	97,500
游爱军	董事、董秘、财务总监	150,000	40,226	12,274	97,500
沈卫峰	副总经理	150,000	40,226	12,274	97,500
丁力	副总经理	100,000	26,817	8,183	65,000
其他核心人员(107人)		3,885,000	1,035,149	324,601	2,525,250
合计		4,435,000	1,182,644	369,606	2,882,750

注1:上表中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其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超出其持股总数25%的部分将计入高管锁定股,同时,还须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作的公开承诺。

注2:上表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未含1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尚未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8万股。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85,313,513	24.95	-1,182,644	84,130,869	24.6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56,627,114	75.05	1,182,644	257,809,758	75.40
三、总股本	341,940,627	100.00	0	341,940,627	100.00

注:本表格为公司根据2026年8月13日股本情况初步测算结果,"本次变动增减"尚未考虑解除限售后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锁定股份情况,本次解除